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核銷方式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1060200278 號簽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 1080482933 號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1250258 號簽修正

項目	規定
(一)經常支出	1.項目固定或單純，例如經費由本局以核定總表直接核算，免提概算表者，核定後即採實支撥款，執行完畢後，檢附簡式經費收支清單及賸餘款繳款證明。 2.以學校為單位，核定後即採實支撥款，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檢附簡式經費收支清單及賸餘款繳款證明。 3.秘書室勞力替代方案採一次全年全額實支，免收經費收支清單。 4.特殊情形專案簽核。 5.中央補助款需俟中央撥款後始得支付。
(二)資本支出	執行完畢後(工程類依進度)，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核銷請款；計劃如有經資門，俟經資門均辦理完畢後檢附相關資料核銷請款，特殊情形專案簽核。
(三)代收代付	上級政府全額補助者，檢附經費撥款清冊及經費概算表全額實支，免收經費收支清單。